

证券代码：874591

证券简称：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7,95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4,458,103	9,638,736	4,819,367	15.82%	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2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4,180,400	2,786,934	1,393,466	4.57%	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3	曾广春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700,432	2,025,324	675,108	2.22%	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4	海南初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初尧禾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09,467	-	609,467	2.00%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限售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
5	黄萍桃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54,170	-	454,170	1.49%	自 2026 年 4 月 8 日（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限售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

《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自愿限售主体中：

- 1、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日信高科控股股东；
- 2、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为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曾广春为日信高科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以上 3 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自愿限售主体中，江苏初尧禾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萍桃，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日信高科股票；根据上述规定，以上 2 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间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070,761.00	26.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700,432.00	8.86%
	2、个人或基金	1,063,637.00	3.49%
	3、其他法人	18,638,503.00	61.16%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402,572.00	73.52%
总股本		30,473,333.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